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6
3.大陸投資資訊	51、57~58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

~4~



請詳閱後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16,817	100	3,834,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二十))	<u>1,968,519</u>	<u>93</u>	<u>3,845,259</u>	<u>100</u>
	營業毛利(毛損)	148,298	7	(10,880)	-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779)</u>	<u>-</u>	<u>(5,438)</u>	<u>-</u>
		<u>147,519</u>	<u>7</u>	<u>(16,318)</u>	<u>-</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1,596	1	50,586	1
6200	管理費用	123,616	6	79,2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74</u>	<u>1</u>	<u>8,88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8,086</u>	<u>8</u>	<u>138,738</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0,567)</u>	<u>(1)</u>	<u>(155,05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6,523	1	4,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6,175	2	52,0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35,261)	(2)	(76,357)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3,172	2	30,11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6,623	6	21,76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u>23,520</u>	<u>1</u>	<u>16,444</u>	<u>-</u>
		<u>200,752</u>	<u>10</u>	<u>48,857</u>	<u>1</u>
	稅前淨利(損)	180,185	9	(106,19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11,148</u>	<u>1</u>	<u>(5,970)</u>	<u>-</u>
	本期淨利(損)	<u>169,037</u>	<u>8</u>	<u>(100,22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4	-	1,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54</u>	<u>-</u>	<u>3,4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20	1	(23,44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5,324</u>	<u>-</u>	<u>(4,68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96</u>	<u>1</u>	<u>(18,75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350</u>	<u>1</u>	<u>(15,29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387</u>	<u>9</u>	<u>(115,522)</u>	<u>(3)</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44</u>		<u>(0.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39</u>		<u>(0.93)</u>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註)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本期淨損	-	-	-	-	(100,229)	(100,229)	-	-	-	-	(100,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	(15,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	-	-	-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	(115,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61	-	(48,96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3)	11,1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現金增資	120,000	693,960	-	-	-	-	-	-	-	-	813,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0	-	-	-	-	-	-	-	-	6,72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2,725	-	-	(2,572)	(2,572)	-	-	-	2,572	32,72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21	-	-	-	-	-	-	-	-	2,0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52)	-	-	-	-	-	-	-	-	(8,55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本期淨利	-	-	-	-	169,037	169,037	-	-	-	-	16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	2,054	21,296	-	21,296	-	2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91	171,091	21,296	-	21,296	-	192,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90	(16,3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26)	(57,626)	-	-	-	-	(57,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457)	-	-	-	-	-	-	-	-	(36,4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923	-	-	-	-	-	-	-	-	11,9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9	-	-	-	-	-	-	-	-	5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205	-	-	-	-	(82)	-	(82)	-	15,1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13	-	-	-	-	-	-	-	-	1,3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385)	(19,385)	-	19,385	19,385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0,293	3,392,812	332,362	51,793	668,630	1,052,785	(11,194)	-	(11,194)	(84,658)	5,540,038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0,185	(106,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310	73,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6,162)	(52,762)
利息費用	35,261	76,357
利息收入	(33,172)	(30,1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57	6,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16,623)	(21,76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779	5,43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3)	(7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263)	56,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240	175,037
存貨	(53,223)	1,231,358
預付貨款	(3,961)	204,816
其他流動資產	391,778	(722,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525)	400,502
其他流動負債	(30,892)	(295,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	(53)
調整項目合計	258,030	1,050,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215	944,057
收取之利息	31,012	30,119
支付之利息	(41,171)	(73,668)
支付之所得稅	(1,551)	(126,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05	773,717

(續下頁)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391)	(318,764)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	(1,1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92)	(50,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3	31,7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803	32,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8)	3,258
收取之股利	58,285	172,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0)	(129,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83,171)	(871,178)
償還公司債	(5,500)	-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047)	(106,785)
現金增資	-	813,960
租賃本金償還	(13,162)	(9,483)
發放現金股利	(94,083)	(316,81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3,4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464)	(490,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47	(11,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322)	142,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858	1,993,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9,536	2,135,858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集團最終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規定本公司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詳附註七及十二說明。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3~7年
- (4)其他設備：3~31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4,501	1,471,823
定期存款	1,325,000	664,000
	<u>\$ 1,999,536</u>	<u>2,135,858</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期貨	\$ <u>9,456</u>	<u>19,588</u>
	<u>113.12.31</u>	<u>112.12.31</u>
金融負債－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u>-</u>	<u>3,602</u>

- 1.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3.12.31	賣方	235	USD15,200元/噸~ USD29,211元/噸	\$ <u>9,456</u>
112.12.31	賣方	187	USD16,092元/噸~ USD38,801元/噸	\$ <u>19,58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u>148,586</u>	<u>244,82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681	0%	-
逾期1~90天	10,905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148,586</u>		<u>-</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232,411	0%	-
逾齡1~90天	12,415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244,826</u>		<u>-</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67,297	172,819
在製品	182,533	183,067
製成品及商品	101,540	42,261
	<u>\$ 451,370</u>	<u>398,14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2,088,826	3,880,14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20,000)	(34,177)
下腳料收入	(307)	(706)
	<u>\$ 1,968,519</u>	<u>3,845,259</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現金1,187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8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0)</u>

2.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予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公司之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並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作為對價，股款共計123,515千元。

3.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處分天弘化學股權並未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3,499千元，其處分利益13,804千元已包含於權益變動表「資本公積」項下。

4.持股比例變動

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5.18%及66.24%；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均為82.4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3,738,801</u>	<u>3,540,81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116,623</u>	<u>21,765</u>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u>15,341</u>	<u>32.785</u>	<u>502,951</u> (註2)		<u>16,831</u>	<u>30.705</u>	<u>516,781</u> (註1)
越南盾	\$ <u>328,481,901</u>	<u>0.00127</u>	<u>417,171</u>		<u>239,538,475</u>	<u>0.00125</u>	<u>299,421</u>

註1:與期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差異5,438千元，為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2:與期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差異6,217千元，為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稅留抵及應收退稅款	\$ 89,373	103,938
其他	6,835	9,221
	\$ <u>96,208</u>	<u>113,15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u>4,564</u>	<u>1,648</u>

(八)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3.12.31	112.12.31
期貨契約保證金	\$ 80,730	114,772
其他	148	147
	\$ <u>80,878</u>	<u>114,91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 1,916	1,9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u>\$ 101,916</u>	<u>101,946</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605	269,862	323,409	137,168	1,770	889,814
增添	-	-	1,960	5,332	9,128	16,420
處分及報廢	-	(8,369)	(28,420)	(3,960)	(340)	(41,089)
重分類	-	-	1,770	-	(3,288)	(1,5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05</u>	<u>261,493</u>	<u>298,719</u>	<u>138,540</u>	<u>7,270</u>	<u>863,62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7,605	271,549	396,103	140,630	2,862	968,749
增添	-	-	15,071	4,416	30,592	50,079
處分及報廢	-	(1,687)	(90,627)	(7,878)	(28,822)	(129,014)
重分類	-	-	2,862	-	(2,862)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05</u>	<u>269,862</u>	<u>323,409</u>	<u>137,168</u>	<u>1,770</u>	<u>889,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3,481	256,434	94,795	-	514,710
本期折舊	-	12,405	27,558	12,238	-	52,201
處分及報廢	-	(8,369)	(28,420)	(3,960)	-	(40,7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517</u>	<u>255,572</u>	<u>103,073</u>	<u>-</u>	<u>526,1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1,652	283,329	89,525	-	524,506
本期折舊	-	13,516	37,431	12,895	-	63,842
處分及報廢	-	(1,687)	(64,326)	(7,625)	-	(73,6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481</u>	<u>256,434</u>	<u>94,795</u>	<u>-</u>	<u>514,7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7,605</u>	<u>93,976</u>	<u>43,147</u>	<u>35,467</u>	<u>7,270</u>	<u>337,4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7,605</u>	<u>106,381</u>	<u>66,975</u>	<u>42,373</u>	<u>1,770</u>	<u>375,10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7,605</u>	<u>119,897</u>	<u>112,774</u>	<u>51,105</u>	<u>2,862</u>	<u>444,24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5,296	69,231
本期新增	-	9,062	-	9,0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3</u>	<u>26,464</u>	<u>5,296</u>	<u>78,2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7,999	71,934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3</u>	<u>17,402</u>	<u>5,296</u>	<u>69,23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408	10,876	3,133	32,417
本期折舊	5,854	5,197	1,058	12,1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2</u>	<u>16,073</u>	<u>4,191</u>	<u>44,5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54	8,700	4,213	25,467
本期折舊	5,854	2,176	1,623	9,653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08</u>	<u>10,876</u>	<u>3,133</u>	<u>32,4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271</u>	<u>10,391</u>	<u>1,105</u>	<u>33,76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125</u>	<u>6,526</u>	<u>2,163</u>	<u>36,81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3,979</u>	<u>8,702</u>	<u>3,786</u>	<u>46,467</u>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51,230	223,7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6,406
	<u>\$ 351,230</u>	<u>810,1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71,570</u>	<u>4,546,246</u>
利率區間	<u>4.96%~5.07%</u>	<u>5.97%~6.23%</u>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3.12.31	112.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 55,078	91,822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91,837	153,061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3,224	22,041
華南銀行	新南向專案	一一三年至一二〇年，自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92,73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356)	(106,785)
			<u>\$ 132,521</u>	<u>160,139</u>
未使用額度			<u>\$ -</u>	<u>-</u>
			1.025%~	0.8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998%</u>	<u>0.92%</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本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30,000千股及活期存款金額1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8,153)	(12,620)
累積贖回金額	(5,430)	-
期末應付公司債	686,417	687,380
減：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686,417)	(687,3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3,602)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4,467	4,440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00.5元及101.7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6,719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0,009	9,119
非流動	\$ 25,380	29,21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51</u>	<u>1,024</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211</u>	<u>2,0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373</u>	<u>12,569</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分別為六至十年及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9,473	10,8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30)	(4,476)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543</u>	<u>6,35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27	12,8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5	1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41)	(1,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48)</u>	<u>(24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9,473</u></u>	<u><u>10,827</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6	6,1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3	136
利息收入	57	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41)	(1,891)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u>435</u>	<u>4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930</u></u>	<u><u>4,47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u>\$ 78</u></u>	<u><u>84</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46)	(6,059)
本期認列損失	<u>(683)</u>	<u>(28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7,029)</u></u>	<u><u>(6,346)</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54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25千元或減少38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62千元及6,102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7,0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72</u>	<u>(230)</u>
	<u>172</u>	<u>6,8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976</u>	<u>(12,77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148</u>	<u>(5,970)</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324</u>	<u>(4,68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180,185</u>	<u>(106,19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037	(21,240)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5,061)	8,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030
前期高低估數	172	(230)
合 計	\$ <u>11,148</u>	<u>(5,97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u>14,742</u>	<u>39,1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73,708</u>	民國一二二年度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08	-	4,688	9,796	-	(5,324)	4,472
存貨跌價損失	47,910	(10,485)	-	37,425	(24,000)	-	13,42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745	-	-	745	-	-	745
減損損失	876	(285)	-	591	(286)	-	305
其他	7,339	9,219	-	16,558	(13,369)	-	3,189
	\$ <u>61,978</u>	<u>(1,551)</u>	<u>4,688</u>	<u>65,115</u>	<u>(37,655)</u>	<u>(5,324)</u>	<u>22,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2,036	(17,016)	-	45,020	(9,920)	-	35,100
其他	17,600	2,695	-	20,295	(16,759)	-	3,536
	\$ <u>79,636</u>	<u>(14,321)</u>	<u>-</u>	<u>65,315</u>	<u>(26,679)</u>	<u>-</u>	<u>38,63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以68元溢價發行，合計為81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696,000千元，扣除相關承銷費用2,04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93,9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6,72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19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17,604	105,604
現金增資	-	12,000
期末餘額	117,604	117,604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45,541	2,681,9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27,270	312,065
庫藏股票交易	204,049	204,049
認股權及其他	215,952	202,177
	\$ 3,392,812	3,400,2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0.49	\$ <u>57,626</u>	3.00	<u>316,8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0.95	\$ <u>112,717</u>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112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合計1,081千股，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44.67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據此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10,357千元及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6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弘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73千股，取得價款均為5,01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5.18%及66.24%計算視為庫藏股均為3,024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本公司股票，出售價款計55,200千元，另因視同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就出售價款與庫藏股票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計32,725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 淨利(損)	\$ <u>169,037</u>	<u>(100,229)</u>
期初普通股	119,029	107,029
買回庫藏股	(1,425)	(1,42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43)	(504)
現金增資	<u>-</u>	<u>3,0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7,161</u>	<u>108,15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4</u>	<u>(0.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損)(基本)	\$ 169,037	(100,229)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3,574</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 淨利(損)(稀釋)	\$ <u>172,611</u>	<u>(100,2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7,161	108,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8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6,91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24,159</u>	<u>108,15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39</u>	<u>(0.93)</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3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216,649	105,549	3,331	58,864	384,393
中國及其他	147,021	1,111,437	134,299	339,667	1,732,424
合 計	<u>\$ 363,670</u>	<u>1,216,986</u>	<u>137,630</u>	<u>398,531</u>	<u>2,116,817</u>

	112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278,664	124,369	19,038	90,018	512,089
中國及其他	181,811	2,331,026	319,266	490,187	3,322,290
合 計	<u>\$ 460,475</u>	<u>2,455,395</u>	<u>338,304</u>	<u>580,205</u>	<u>3,834,379</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77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702	722
其他	22,821	4,147
	<u>\$ 26,523</u>	<u>4,86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 36,162	52,762
其他	13	(745)
	<u>\$ 36,175</u>	<u>52,017</u>

3.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9,641)	(70,89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51)	(1,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4,467)	(4,440)
押金設算息	(2)	-
	<u>\$ (35,261)</u>	<u>(76,357)</u>

4.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3,153	27,163
其他利息收入	19	2,956
	<u>\$ 33,172</u>	<u>30,119</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8%及69%係分別由3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230	357,776	357,77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504	37,504	37,504	-	-	-
其他應付款	2,209	2,209	2,20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2,877	260,306	61,480	61,262	68,494	69,07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89	37,552	5,441	5,406	10,159	16,54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6,417	694,500	-	694,500	-	-
	\$ 1,365,626	1,389,847	464,410	761,168	78,653	85,616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154	819,210	819,21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029	104,029	104,029	-	-	-
其他應付款	3,081	3,081	3,08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6,924	268,964	54,116	53,958	107,442	53,4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338	41,037	4,968	4,968	7,621	23,4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380	700,000	-	700,000	-	-
	\$ 1,909,906	1,936,321	985,404	758,926	115,063	76,92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78	32.785	481,21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80	32.785	353,422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877	30.705	1,070,8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684	30.705	819,34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118千元及6,55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資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520千元及16,44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4,833)	(8,617)
	減少百分之一	\$ 4,833	8,61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56	9,456	-	-	9,45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6,417	701,792	-	-	701,792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88	19,588	-	-	19,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602	-	3,602	-	3,60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748,790	-	-	748,79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536,058	2,155,2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536)	(2,135,858)
淨負債	<u>\$ (463,478)</u>	<u>19,368</u>
權益總額	<u>\$ 5,540,038</u>	<u>5,412,836</u>
負債資本比率	<u>(8.37)%</u>	<u>0.3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810,154	(483,171)	-	24,247	351,230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66,924	(14,047)	-	-	252,87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8,338	(13,162)	9,062	1,151	35,38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7,380	(5,500)	-	4,537	686,417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1,692,855	(871,178)	-	(11,523)	810,15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3,709	(106,785)	-	-	266,92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7,821	(9,483)	-	-	38,3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2,940	-	-	4,440	687,3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137,521</u>	<u>289,50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予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779千元及5,438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13,271</u>	<u>8,6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21,356</u>	<u>56,43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2,523</u>	<u>828</u>

5.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77,830千元及228,874千元。

6.佣金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佣金，民國一一三年度所產生之佣金收入為9,953千元。

7.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89,905千元及92,115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租賃

(1)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058千元及162千元，前述租金設算息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14千元及33千元。

(2)燃料費用及其他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相關燃料費用及其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4,115千元及5,184千元。

(3)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138千元及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4,272千元及36,149千元。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宿舍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72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其他交易及企業分割讓與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283	8,525
子公司(註)	\$ -	364,425

應付關係人款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8,781	33,332
子公司(註)	\$ -	39,535

註：係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鋁業務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付)款項，請詳附註七(四)。

9.代採購機器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代泰國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價款分別為425千元及29,314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694	18,100
退職後福利	<u>-</u>	<u>63</u>
	<u>\$ 17,694</u>	<u>18,163</u>

(四)企業分割讓與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取得天弘公司發行之新股4,125千股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u>112.12.31</u>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375</u>
小 計	<u>547,122</u>
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其他應付款	(1,803)
其它流動負債	<u>(235)</u>
小 計	<u>(423,607)</u>
淨資產	<u>\$ 123,515</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三)說明外，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24,581	28,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u>100,000</u>	<u>100,000</u>
		<u>\$ 255,445</u>	<u>259,3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7,381千元及4,343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8,355千元及92,115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負有背書保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天弘化學提供背書保證。
- (四)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及越南盾400,0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合計1,491,55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應擴大客戶需求並提升越南產能，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擴充資本支出預算案，增加預算金額為美金1,100萬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301	78,198	149,499	70,638	56,867	127,505
勞健保費用	7,089	5,285	12,374	8,819	5,282	14,101
退休金費用	3,277	2,363	5,640	3,816	2,370	6,186
董事酬金	-	5,457	5,457	-	5,163	5,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87	2,578	9,465	8,348	2,843	11,191
折舊費用	53,562	10,748	64,310	65,788	7,707	73,49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160	18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49	8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71	7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6%	(51)%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員工及經理人薪資：月薪資將參考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實務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適時依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之需要而調整。
- (3)員工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金額分配，並依員工績效評核等第、個人特別貢獻、職位以及年資等為發放之參考依據。
- (4)員工及經理人酬勞：依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參照個人目標達成成效、職務貢獻及整體績效表現發給。

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另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成果、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組織重組—分割讓與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天弘公司，並依會計政策選擇不將該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即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天弘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2.12.31
流動資產	\$ 3,446,616
非流動資產	4,121,446
資產總額	\$ 7,568,06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流動負債	\$ 1,894,202
非流動負債	<u>261,024</u>
負債總額	<u><u>\$ 2,155,226</u></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3,513,840
營業毛利(損)	(74,426)
營業利益(損失)	(200,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7
稅前淨利(損)	(151,3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003</u>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29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51,653)</u></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360)
非控制權益	<u>-</u>
本期淨利(損)	<u><u>\$ (136,360)</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1,653)
非控制權益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51,653)</u></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1.26)</u></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1.26)</u></u>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制或分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一)。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77,609	12.58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8	26,228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2,088	81,963	67,209	4%~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32,785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113	43,669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63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41 (註4)	13,676 (註4)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9,047	58,57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2,770,019	98,505	98,355	-	-	1.78 %	2,770,019	Y	N	N
0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2	2,770,019	1,501,050	1,491,550	-	-	26.92 %	2,770,0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天弘化學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	3,369	0.35 %	3,369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取得 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不動產－廠 房及機電工 程	113/6/6	316,260	已支付10%	CONSTRUCTION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 AND TRANSFER ., JSC	非關係人	-	-	-	-	因屬租地 委建故不 適用	因應未來 建廠所需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496,734	(36,574)	(36,574)	-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 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 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 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 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75,110	120,534	99,429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 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 及 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934,321	949,438	43,266	65.18 %	1,249,786	102,038	66,794	-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46,155	318,764	-	100 %	417,172	(13,026)	(13,026)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111,139	19,326	19,326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1)	81,240	-	-	81,240	(23,554)	100.00 %	(23,554)	145,564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批 發等、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2)	148,795	-	-	148,795	(50,569)	100.00 %	(50,569)	195,233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343)	100.00 %	(343)	13,676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82 (USD 8,808)	468,432 (USD 14,288)	3,324,022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9
	活期存款	423,955
	外幣存款（美金：7,623）	250,337
	（人民幣：30）	
	（越南盾230,924）	
		674,501
	台幣定期存款	1,325,000
	合 計	\$ 1,999,536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分別如下：

美金兌換率：32.785

歐元兌換率：34.14

人民幣兌換率：4.478

越南盾兌換率：0.0012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CP	\$ 38,525
CD	21,240
CZ	14,552
CAB	8,462
CAG	6,37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38,076</u>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u>\$ 127,230</u>

註：1.應收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01,540	130,401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在製品	182,533	194,088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原物料	167,297	189,319	四(七)之說明
	<u>\$ 451,370</u>	<u>513,808</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新 增(減少)		投 資 (損)益	現 金 股 利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子公司 確認福 利計畫 再衡量數	其 他 (註2)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交易利得 之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OREMAX(BVI) CORPORATION	9,658	\$ 511,343	-	-	(36,574)	-	22,744	-	-	(779)	9,658	496,734	100.00%	502,951
恆誼化工	41,058	1,500,726	-	-	99,429	(27,509)	-	898	1,566	-	41,058	1,575,110	82.44%	1,575,110
天弘化學	43,966	1,229,329	(700)	(19,777)	66,794	(30,776)	491	473	3,252	-	43,266	1,249,786	65.18%	1,249,786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	299,421	-	127,391	(13,026)	-	3,385	-	-	-	-	417,171	100.00%	417,171
		\$ 3,540,819	(700)	107,614	116,623	(58,285)	26,620	1,371	4,818	(779)		3,738,801		3,745,018

註1：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註2：包含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及轉讓庫藏股予子公司員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未使用額度	抵押或擔保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 351,230	113.10~114.06		1,615,870	土地、建物
購料借款	土地銀行	-	113.01~114.01		400,000	土地、建物
購料借款	華南銀行	-	113.07~114.07		800,000	土地、建物
購料借款	彰化銀行	-	113.03~114.03		600,000	無
購料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	113.07~114.07		400,000	無
購料借款	第一銀行	-	113.03~114.03		400,000	無
購料借款	遠東銀行	-	113.03~114.03		655,700	無
		<u>\$ 351,230</u>		4.96%~5.07%	<u>\$ 4,871,57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VCZ	\$ 4,067
VDA	2,797
VCL	1,701
VCM	1,505
VH	1,329
VDC	1,18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3,619</u>
合 計	<u>\$ 16,200</u>

註：1.應付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環境整改費	\$ 27,826
勞務費	6,08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總額5%)	43,693
合 計	\$ <u>77,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261,590
加：本期進料	1,675,886
減：出售原料成本	299,136
減：期末原料	191,136
本期耗用原料	<u>1,447,204</u>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5,418
加：本期進料	33,444
減：部門領用	3,188
減：出售物料成本	1,707
減：期末物料	4,721
本期物料耗用	<u>29,246</u>
直接人工	50,487
製造費用	<u>269,911</u>
製造成本	1,796,848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25,827
減：部門領用	153
減：出售半成品成本	23,713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204,689</u>
製成品成本	1,794,120
加：期初製成品	92,387
減：部門領用	1
減：期末製成品	<u>117,952</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1,768,554</u>
產銷成本	1,768,554
期初商品	51
加：本期進貨	885
商品銷貨成本	<u>1,769,490</u>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20,000)
下腳料收入	(307)
其他(註)	<u>319,336</u>
營業成本總計	<u><u>\$ 1,968,519</u></u>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半成品成本及其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代 工 費			\$ 77,830
折 舊			53,562
水 電 費			27,996
修 繕 費			31,198
薪 資 支 出			21,239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58,086
合 計			<u>\$ 269,911</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進 出 口 費 用			\$ 14,072
薪 資 支 出			7,194
運 費			1,998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8,332
合 計			<u>\$ 31,59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63,358
勞 務 費	11,284
折 舊	9,068
銀 行 手 續 費	6,291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33,615</u>
合 計	<u>\$ 123,616</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7,646
折 舊	1,520
廢 棄 物 處 理 費	922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2,786</u>
合 計	<u>\$ 12,87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明細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32 號

會員姓名：
(1) 陳蓓琪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75712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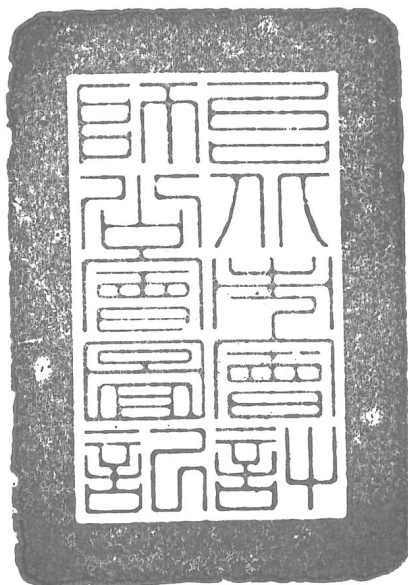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